

# 四川大学法学院2014级研究生 入学培养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

陶 涛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法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主任

# 一、研究生宏观管理

## 1、每一位研究生应尽快熟悉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研究生手册》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四川大学研究生表彰奖励办法》

《四川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暂行条例》

《四川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暂行规定》

《四川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暂行规定》

.....



## 2、研究生学习过程中正确处理几对关系

学习与研究的关系

学习与生活的关系

学习与实习的关系

专业课与选修课的关系



### 3、正确认识法学研究生学习

正确认识和对待司法考试

正确认识和应对未来就业



## 二、研究生具体培养工作和管理

- 1、研究生各学期的任务
- 2、研究生学习规划与自我规划
- 3、奖学金评定
- 4、学位管理工作
- 5、学位论文有关问题

# 1、研究生各学期的任务

## 导师选择

导师选择一般实行双向选择：首先研究生根据导师研究方向和方法选择选择适合自己发展的导师，然后导师再根据自己的意愿确定自己所带研究生；

法律硕士研究生在一年后进行。

虽然各个学生已经选择或者确定了导师，但事实上，每一位法学院的老师都是每一位研究生的老师，同样，每一位研究生都是法学院的一员，虽然专业分工不同，但不必因为学术观点的分歧而影响同学情谊。



## 论文开题

法学研究生在第三学期进行论文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字数一般不应少于2000字。

一般来说，开题报告包括选题目的和意义、文献综述（不少于1000字）、论文重点研究问题的及解决思路、完成论文所需工作条件、论文提纲、论文写作进度安排和参考文献等方面。





## 实习

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只有一年半，所以剩下的时间是学生的实习时间。学院会不定期发送实习的通知，实习单位通常为包括检察院、法院律师事务所等。同时，学生也可以根据导师推荐选择实习单位。当然，学院也非常鼓励学生独立自强，自己寻找更适合自己的发展需要的实习机会。





## 毕业答辩

届时学院会发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通知，答辩时，学生需提交有关论文材料，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答辩的，可以申请延期答辩

## 2、研究生学习规划与自我规划

### (1) 学习规划。

按照研究生培养计划完成必修课、选修课课程，获得学分。法学硕士必修课修满25学分，选修课修满9学分即可；法律硕士（全日制）必修课修满35学分，选修课修满15学分方可顺利毕业。

### (2) 自我成长规划

研究生根据专业培养方案，与导师商量确定在校期间发展、学习和研究的方向，完成相应论文发表和学术成果。



### 3、奖学金评定

(1) 奖学金种类：国家奖学金、学校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及其他各类奖学金

(2) 奖学金评定依据：《四川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实施细则》、《四川大学法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细则》以及《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暂行）》。

(3)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秉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进行。



## 4、学位管理工作

### (1) 培养方案要求

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

### (2) 成果指标要求

在本专业公开刊物上，发表一篇本人为第一作者，且四川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研究论文。

## 5、学位论文有关问题

### (1) 选题、调研、资料收集、具体要求、学术规范

学位论文选题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反应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和最新成果，研究不表明却，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在理论或实践中有独到之处；充分利用图书馆和电子图书馆查找自来资料；写作应当规范，符合国家标准GB7713-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的规范性要求。

## (2) 论文抄袭的认定: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原则上可认定为抄袭:

A、连续引用他人作品超过200字而未注明出处的;

B、使用他人已发表的数据、图表等内容未经授权或未注明出处的;

C、原文复制或通过改变个别单词、词组及重排句子顺序复制他人作品内容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的15%的

(引用法律法规, 政府公文, 时事新闻, 名人名言, 经典词诗, 古籍书, 公认的原理、方法和公式, 通用数表等内容除外);





D、将文献直接翻译或在翻译中改变字词、重排句子顺序等用于自己的论文中，且总字数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15%的；

E、其它由四川大学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认定为抄袭行为的。



### (3) 抄袭的后果

A、对授位（毕业）前被发现或被举报具有抄袭行为的学位（毕业）论文作者的处理。

在论文审查过程中被发现或在论文送审、答辩过程中被发现或被他人举报的具有抄袭行为的学位（毕业）论文，学院对论文作者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由相关部门根据抄袭情节轻重责令其修改论文、重新撰写论文、推迟答辩半年或一年、取消学位（毕业）申请（答辩）资格等处理；



B、对授位（毕业）后被举报具有抄袭行为的学位（毕业）论文作者的处理。

对于毕业后仍然继续攻读我校高一级学位的在读学生，可视抄袭程度、认错态度、产生的社会不良影响、对学校造成的损失等方面按相关程序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并可同时给予撤销所获学位、注销所获学历证书（包括电子注册证书）等处理；

### (3) 具体答辩过程和程序

A、学员在论文答辩会举行之前半个月，将经过指导老师审定并签署过意见的毕业论文交给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的主答辩老师在仔细研读毕业论文的基础上，拟出要提问的问题，然后举行答辩会。

B、在答辩会上，先让学员10分钟左右的时间概述论文的标题以及选择该论题的原因，较详细地介绍论文的主要论点、论据和写作体会。



### C、答辩老师提问

学员在听清楚记下来后，按顺序逐一作出回答。根据学员回答的具体情况，主答辩老师和其他答辩老师随时可以有适当的插问。

D、学员逐一回答完所有问题后退场，答辩委员会集体根据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商定通过还是不通过，并拟定成绩和评语。



## (4) 研究生就有关问题提出异议的和处理程序

举报人或当事人对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认定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在接到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起10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诉。



#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

通过专业实习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 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

报到、注册（缴费）

课程学习

开题报告

继续学位论文

课程成绩合格

完成论文、申请答辩

毕业资格审核 不合格补充材料

完成培养要求

学位论文评阅、答辩

学位分会审核通过

毕业、授予学位

或 毕业、不授予学位





四川大学  
SICHUAN UNIVERSITY

谢谢